

# 法治化视域下高校学生工作体系的构建与完善研究

刘秋平 屈凤霞 李南云 宁艳雪 沈佳慧 王凯旋\*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海南 海口 571126

**摘要:** 高校学生工作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前沿阵地, 其法治化建设直接关系到学生成长成才与校园和谐稳定。本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理论基础, 探讨学生工作法治化的内涵与价值, 分析当前存在的制度供给碎片化、程序正当性不足, 从完善制度体系、规范管理程序、加强队伍建设、构建多元协同格局(形成部门联动与学生参与机制)等方面提出优化路径, 旨在推动高校学生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与法治化发展<sup>[1]</sup>。

**关键词:** 高校学生工作; 法治化建设; 程序规范

## 0 引言

高校学生工作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前沿阵地, 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直接关系到高等教育的质量与公平<sup>[3]</sup>。随着学生权利意识的觉醒和教育形态的多元化发展, 传统以经验管理和行政指令为主的学生工作模式已难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法治化, 不仅是将法律条文简单套用于学生管理, 更是一种将“权利公平、程序正当、规则明确、救济有效”的法治精神内化为工作理念、外化为制度规范的系统性重构<sup>[4]</sup>。本文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视域下, 探讨如何构建一个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法治保障为基础的新型学生工作体系。

## 1 法治化高校学生工作体系建设的核心要义

### 1.1 法治化的内涵界定 从管理思维到治理理念的升华

学生工作的法治化, 是指在法治理性的指引下,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为根本, 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为主体, 以学校章程及各校级学生管理规范为基础, 构建起一套权责明确、程序正当、救济到位的行为规则体系, 并确保该体系得到普遍、公正、有效的执行<sup>[2]</sup>。

(一) 理念层面上, 我们需实现从“权力本位”到“权利本位”的根本性转变。传统学生管理模式侧重行政权力单向行使, 学校管理者普遍依赖行政命令和权力管理学生, 易忽视学生权益。而法治化管理模式要求以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为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学校制定和执行管理措施时, 要将学生权利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确保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 行为层面上, 实现从传统的“经验管理”模式向更为科学和规范的“规则之治”模式转变。学生处分作为学生管理的关键环节,

其正当性与公信力直接源于制度的明确性与程序的规范性。这一转变的核心要求在于, 高校作出的每一项处分决定, 都必须严格遵循预设的制度依据与规范化的操作流程。<sup>[7]</sup>通过这种方式, 我们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管理过程中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因素, 从而显著提升行为的可预期性, 进一步增强管理行为的公信力, 使学生在校期间能够感受到公平、公正和透明的管理环境。

(三) 在关系层面上, 我们应当推动从单向的“命令—服从”关系向更为平衡和合理的“权利—义务对等”关系的转变。法治化的推进彻底重构了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 使得双方在国家法律框架下成为平等的法律主体<sup>[8]</sup>。具体而言, 学校依据法律规定享有相应的管理权限, 而学生则依法享有包括受教育权、知情权、申诉权等在内的一系列权利。与此同时, 双方还共同承担着相应的法定义务。这种关系的重构, 不仅有助于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也有助于构建和谐、互信的校园环境, 促进学校管理的法治化和现代化。

### 1.2 法治化的法理依据坚实的法规制度支撑

我国已构建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为顶层设计的法律框架, 并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核心骨干支撑<sup>[1]</sup>。各地方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及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 相继出台专项规章作为补充; 同时, 各高校依法自主制定的章程融入其中, 共同形成了层次分明、内容完备、有机衔接的中国特色教育法规体系<sup>[3]</sup>。这一立体化法规体系不仅为新时代高校学生工作的法治化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更为学生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开展、学生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及高等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转型奠定了坚实法理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在“第三章 学校”中明确界定了高校面向社会, 依法自主办学的独立法人地位, 并在“第四章 高等学校”中规定了“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

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这一核心任务<sup>[2]</sup>。该法律在高校的权利与义务、教育教学活动规范、学生管理基本原则等内容,为高校学生工作的目标设定提供了立法导向,为管理边界的科学划分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 1.3 法治化的价值功能:体系健康运行的基石

构建法治化的学生工作体系,旨在达成以下四大核心价值功能,以保障该体系的健康且高效运行<sup>[4]</sup>。法治能够借助公正、公开的规则,为所有校园主体设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让各方对自身行为及其结果拥有稳定的预期。有效减少摩擦、预防纠纷,是维护校园公平正义秩序的根本前提;法治化是学生权利最可靠的“守护神”,这使得教育公平从理念宣言转化为学生可触感到的现实权益;学生依规参与校园事务、解决矛盾纠纷的过程中,可潜移默化地形成尊重规则、信仰法律、恪守责任的法治意识和契约精神,从而实现“管理育人”与“文化育人”的深度融合;法治化不仅约束学生,同样也规范和保障学生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它为辅导员等一线工作者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授权和行为指南,使其“依法履职有底气,超出边界有约束”,从而提升学生工作队伍的专业性、权威性和职业安全感。

## 2 高校学生工作法治化建设的现实困境

### 2.1 制度供给的滞后性与体系碎片化问题

当前高校学生管理制度“补丁化”矛盾主要体现在:部门规定衔接断层、新旧制度迭代冲突、校院执行标准偏差、刚性条款与柔性管理失衡,导致管理公信力受损及学生维权困难;同时,教育技术发展催生在线教育、跨校学分互认等新型教育形态,现有制度因迭代滞后出现“制度空白”或“规则冲突”困境<sup>[6]</sup>,制约教育创新并增加管理合规风险。制度供给滞后会对教育管理的有效性和创新性产生影响,高校需全面修订现有的制度,增强规定之间的协调性,构建一个统一高效的学生管理体系。

### 2.2 管理程序失范与权利保障虚化

在学生违纪处理、奖助学金评定、宿舍安排等关键事务中,程序不规范、过程不透明、权力内裁量空间弹性较大

的问题依然存在。例如,部分高校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存在未充分履行告知与申辩程序的情况,这违反了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数据显示,部分高校在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因程序透明度不够引发学生质疑<sup>[4]</sup>;部分辅导员在宿舍调整中仅凭个人主观判断安排学生住宿,未公开分配标准,引发学生对分配公平性的质疑<sup>[4]</sup>。告知、听证、申诉等权利救济渠道不畅问题突出,部分地区教育部门的专项检查显示,部分高校在申诉材料提交时限设置过

短、听证程序组织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影响学生权利的实质保障<sup>[1]</sup>,例如,某校发生的“性骚扰案件”,法院一审认定该行为并不构成性骚扰。然而,校方始终未撤销对该学生的处分,这致使该学生的保研资格被取消,报考公务员也受到阻碍,从而形成了“司法胜诉却背负行政污点”这一典型的程序违法案例。

### 2.3 队伍的法治素养和专业能力存在不足

辅导员等学生工作队伍作为法治化建设的“最后一公里”执行者,其法治素养直接决定高校学生工作法治化的落地成效<sup>[8]</sup>。从前述某大学程序违法案例可见,学生工作人员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听证程序、证据审核等法定要求的理解与执行存在偏差。2025年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数据显示,约43%的参赛辅导员在测试中得分低于60分。“人治”思维固化及“灭火式”应急处理依赖(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2025年调研显示,82%的高校辅导员处理学生纠纷时优先采用“调解息事”而非“依法处置”,反映出“摆平优先于合规”的治理惯性)等突出问题,导致其既难以准确识别学生管理中的法律风险点,也无法规范运用法律手段化解矛盾,成为制约学生工作法治化进程瓶颈。

## 3 构建与完善法治化学生工作体系的路径

### 3.1 完善“以学生为中心”的制度体系

系统梳理与立改废释,对现有学生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清理,重点审查制度合法性与合理性(如惩戒措施与过错程度的匹配性),形成以《学生手册》为核心的、内部统一、层次清晰的制度汇编<sup>[5]</sup>,建立学生参与修订机制,通过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吸纳学生意见,确保制度内容兼顾管理需求与学生权益;同时进行前瞻性立法,针对学生创业、数据隐私、心理健康、在线行为等新领域,构建“法律溯源—风险预判—制度创新”的全链条响应机制<sup>[6]</sup>,例如在数据隐私保护方面,除了参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之外,还需细化校园场景下的操作规范。

### 3.2 规范管理程序,筑牢“程序正义”防线

坚持推行“正当程序”原则:在处分、评奖评优、学籍异动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决定过程中,严格遵循调查取证(双人经办留存书面记录)、权利告知(书面送达学生签收确认)、听证申辩(保障学生陈述权与质证权,听证记录双方签字)、集体审议(成立3人以上委员会)、决定送达(采用EMS与校内公告双渠道)、申诉复查(明确申诉期不超过15个工作日)等全流程法定程序,确保每个环节有据可查、权责清晰;同时全面推进“阳光学工”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公开平台,线上依托学校官网“学生工作”专栏、微信公众号“学工在线”

设置制度汇编、流程指引、结果公示三大模块，关键信息同步推送至学生个人教务系统。

### 3.3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一) 专业化培训：构建“分层分类+实战导向”的培训体系，将《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核心法规纳入辅导员入职培训必修课（不少于24学时），针对新任辅导员开展“法律基础知识通关考核”，针对资深辅导员开设“教育纠纷处置进阶工作坊”。创新采用“模拟法庭+案例研讨”教学模式，精选学生宿舍搜查合法性争议、学术不端认定程序瑕疵等典型纠纷案例，组织辅导员扮演不同角色进行全流程处置演练，邀请高校法务处负责人进行现场点评指导，确保辅导员能准确识别管理工作中的法律风险点。

(二) 明确权责清单：构建以《学生工作人员法定职责清单》为核心、“一主两辅”为框架的权责体系，细化学生日常管理、危机事件处置、奖助贷评审等具体职权，同步配套《负面行为清单》，以明确禁止性红线。建立“权责-风险”动态匹配机制，对退学处理、学位授予等重大利益事项实行“双人复核+部门联签”制度，统一配备《依法履职工作手册》，其中标注法律依据、程序要求及风险防控要点。

### 3.4 构建多元协同的“大法治”工作格局

(一)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构建“1+N”法治化协同治理体系，以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为统筹主体，建立学工、教务、保卫、后勤、团委等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跨部门事项的责任分工、协作流程及时限要求<sup>[3]</sup>。搭建“校

园法治信息共享平台”，同时整合学生管理相关数据资源。建立“重大事项协同处置预案库”，覆盖群体性事件、安全事故等重点场景，定期开展跨部门联合演练并将结果纳入法治考核，形成“信息共享-风险共防-问题联治”的闭环工作机制。

(二) 引入学生参与治理：构建“三级学生法治参与体系”，在学校层面设立学生法治委员会（学生代表占比不低于40%），参与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处分标准制定等顶层设计；在学院层面建立“学生权益代言人”制度（每个年级推选2名法律素养高的学生代表），常态化收集学生对管理服务的意见建议；在班级层面设立法治信息员，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sup>[4]</sup>。同时完善学生组织参与机制，切实保障学生在治理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等各项权利。

## 4 结语

本文聚焦高校学生工作法治化建设，以《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依据，阐释其从“权力本位”到“权利本位”的理念转变、从“经验管理”到“规则之治”的行为转型及“权利-义务对等”的关系重构。分析当前制度供给碎片化、程序规范不足、队伍法治素养薄弱等困境，提出完善“以学生为中心”的制度体系、筑牢程序正义防线、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格局等路径，旨在推动高校学生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实现管理育人与法治教育的融合。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05-03-25) [2025-12-0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21-0409) [2025-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
- [3] 许璐璐.“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的路径.” 教书育人 .24(2012):52-54.
- [4] 冯刚.“深化高校辅导员政策发展的规律性认识.”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11(2023):14-22. doi:10.19865/j.cnki.xxdj.2023.11.004.
- [5] 贺玉娇.“新时代高职学生干部管理制度和培养体系建设.” 山西青年 .03(2022):147-149.
- [6]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职“思想道德与法治”专题化课程设计案例集。(2024-01-01) [2025-12-01] 高职“思想道德与法治”专题化课程设计案例集 | 图书产品 |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 [7] 陈云英.“我国高校学生处分制度研究——以基本原则为视角.” 法制与社会 04(2015):224-225. doi:10.19387/j.cnki.1009-0592.2015.04.113.
- [8] 董立山.“析论高校受惩戒学生权利救济机制之构建.” 社会科学家 .04(2008):84-87.

**作者简介：**刘秋平(1970.12—)，男，汉族，江西省樟树市，本科，研究方向：物联网工程技术。

**通讯作者：**王凯旋(1992.10—)，男，汉族，河北邯郸，硕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文学、哲学、思想史。